关于《医用材料/试剂的征集和遴选公告》的补充说明

经研究，决定对我院2019年9月4日发布的《医用材料/试剂的征集和遴选公告》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1、关于公告中报名信息第4条之第⑥项：所报产品近2年内在三级公立医院稳定供货二年以上凭证（包括但不限于采供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2张）：所提供的采供合同和销售发票主体可不限于报名企业本身，但二者必须为同一企业。

2、本次征集遴选报名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9月20日

无锡市中医医院

医学工程处

2019年9月11日